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

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市人民政府”)拟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协议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 (一)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协议各方履约能力分析。

1、诸城市人民政府

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东临青岛,南靠日照,西接临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27位。

2014年诸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4亿元,比上年增长9.6%;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1.7亿元,增长8.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1.6亿元,增长1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8%;完成进出口总额19.2亿美元,增长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6050元和16036元,分别增长9.5%和

11.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1.4%。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由诸城市人民政府主导进行投资建设，其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财务状况及有实施本项目的实力，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2、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名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9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3楼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捌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7月26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生态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石园林业务分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三大类，拥有“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完整产业链。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园林、古建、文保三个一级资质的园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赛石园林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在市政园林方面，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承接了张家港大南水街工程、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悦来湖中

央商务区旅游景观工程、佛山市对口支援伽师县城市生活示范区中心景观轴工程等一批大型市政园林工程，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2) 财务状况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170,666.24	47,999.22	101,079.25	11,309.51
2015 年半年度	172,263.69	51,147.49	30,205.31	3,148.27

二、专项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协议的签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交易双方签订的《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文本、诸城市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政府财政收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美晨科技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说明等。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一) 赛石园林

美晨科技子公司赛石园林成立于 2001 年，业务分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三大类，拥有“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完整产业链。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园林、古建、文保三个一级资质的园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赛石园林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在市政园林方面，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承接了张家港大南水街工程、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悦来湖中央商务区旅游景观工程、佛山市对口支援伽师县城市生活示范区中心景观轴工程等一批大型市政园林工程，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综上，赛石园林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大中型市政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另外，美晨科技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45,076 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1,194.54 万元。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深化与拓展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有效地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作为美晨科技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平台，赛石园林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赛石园林具备履行该《合作框架协议》的能力。

（二）诸城市人民政府

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东临青岛，南靠日照，西接临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 27 位。2014 年诸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1.7 亿元，增长 8.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1.6 亿元，增长 1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8%；完成进出口总额 19.2 亿美元，增长 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050 元和 16,036 元，分别增长 9.5% 和 11.3%。

综上，诸城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该《合作框架协议》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诸城市人民政府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框架协议》的签署行为真实；《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80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3、《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

框架协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